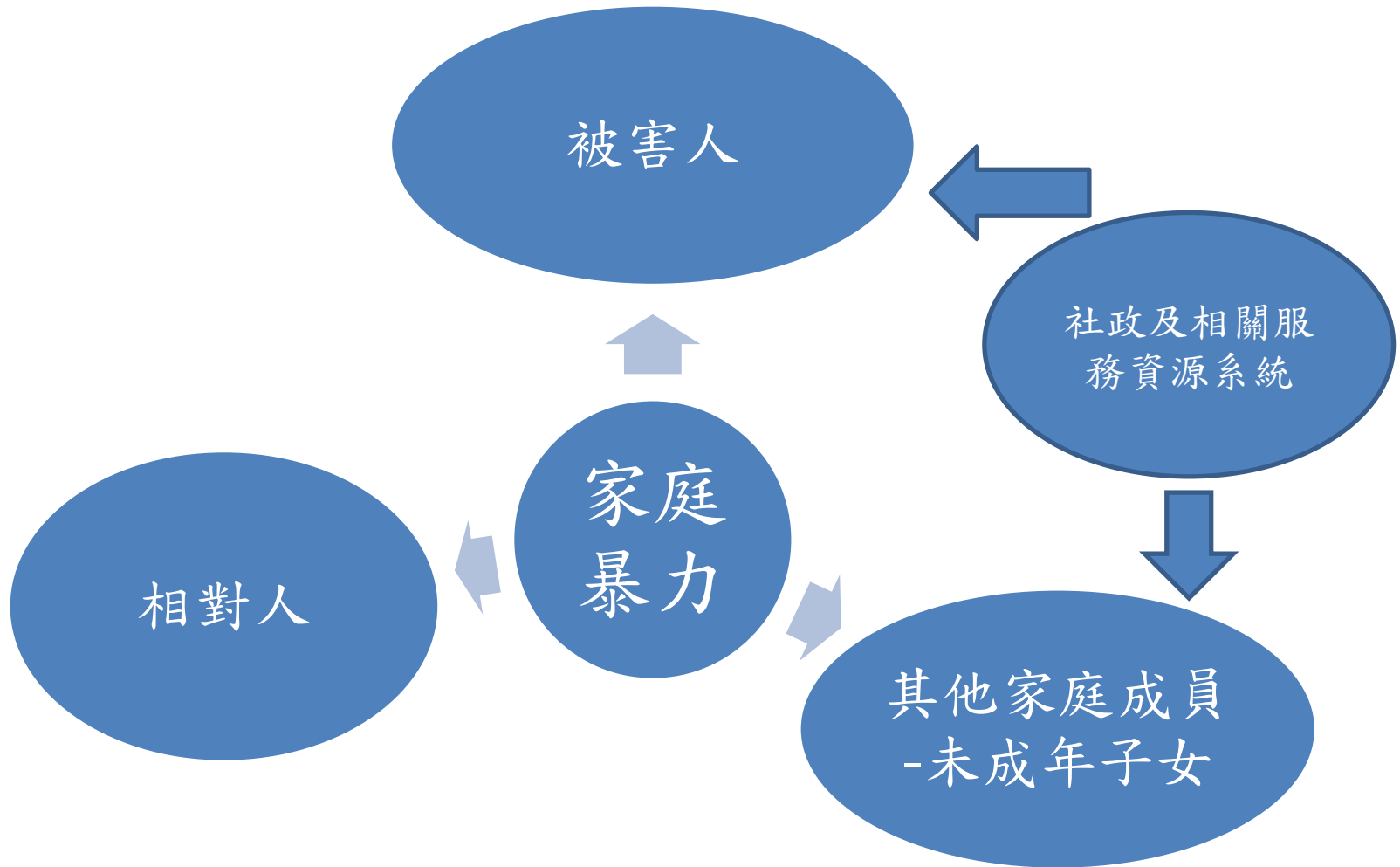


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之 發展與沿革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林春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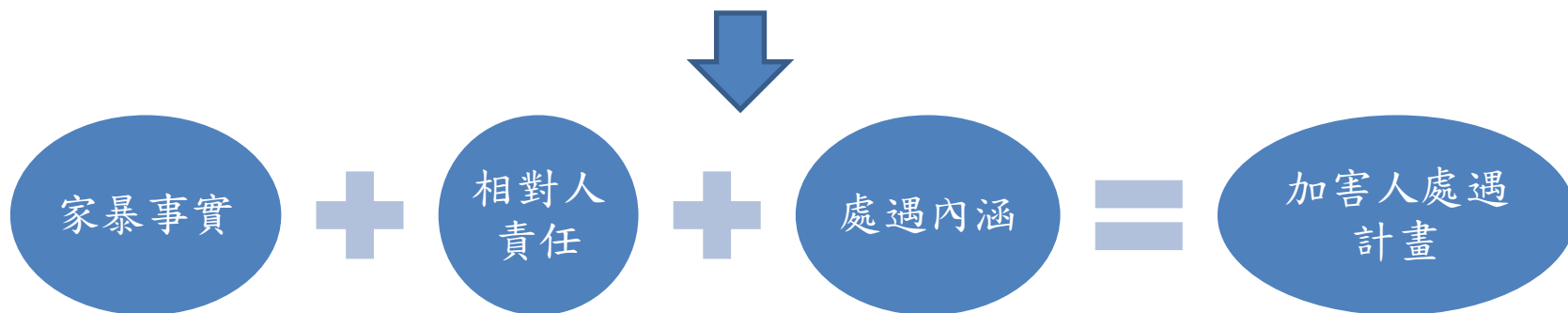
當家庭暴力發生時



家庭暴力相對人工作的發展脈絡

- 88年-法令規定與政策

家庭暴力防治法係以保護被害人為中心，有關相對人處遇之規定僅在民事保護令章節-法院核發之民事保護令款項含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審前鑑定

法律教育

無法強制參加
未審先判
鑑定時間冗長

加害人處 遇-認知教 育輔導

12週認知

12週戒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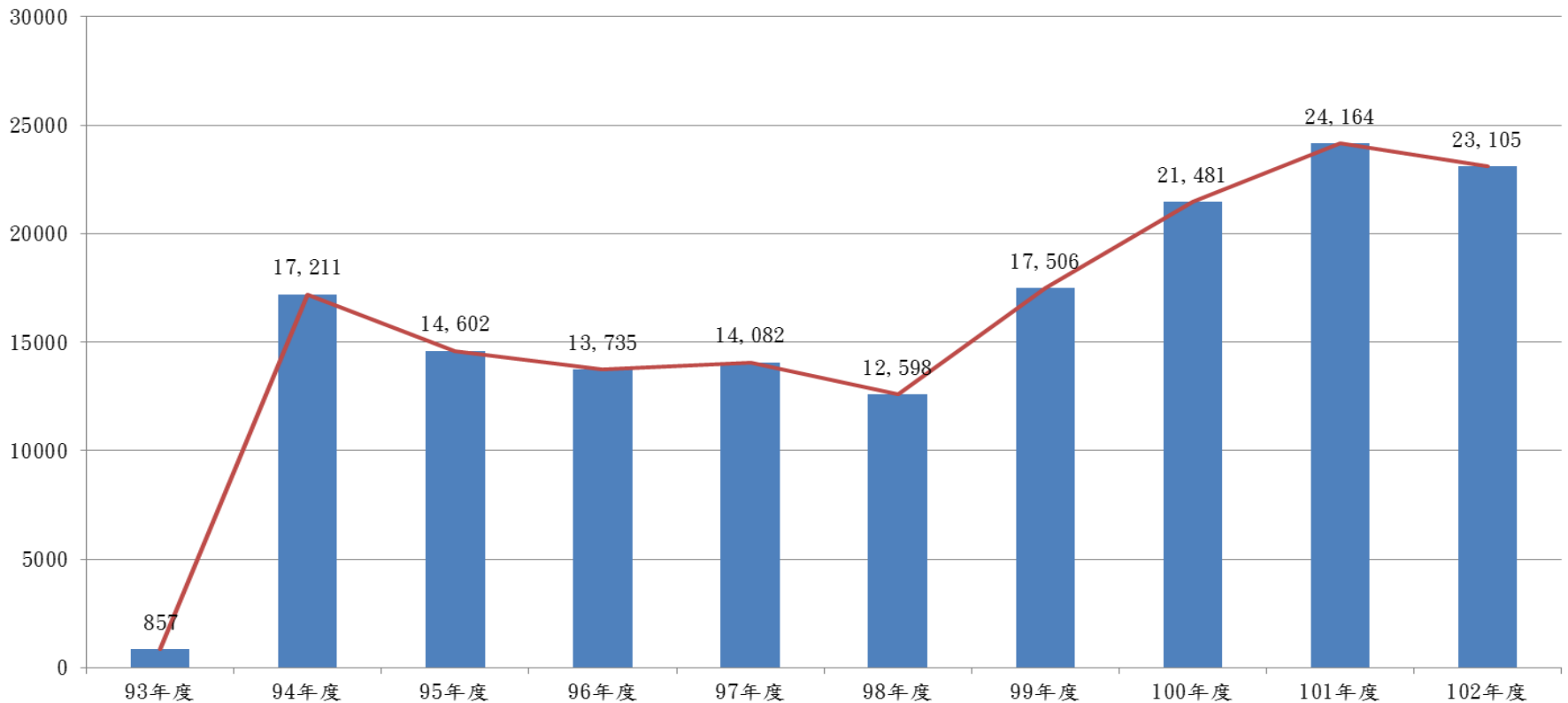
24週認知 + 戒酒

加害人處遇計畫
裁定率從91年只
有7%逐年上升至
103年38%

親密暴力通報件數每年約6萬件，其中聲請保護令約4成，核發保護令約2成，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令者(3,226件)佔通報件數5%

男性關懷專線

- 93年6月設置
- 目的：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普及性的自願服務
- 歷年服務情形



男性關懷專線優勢與限制

優勢



- 電話匿名性與普及性
- 專為相對人設置
- 支持陪伴相對人穩定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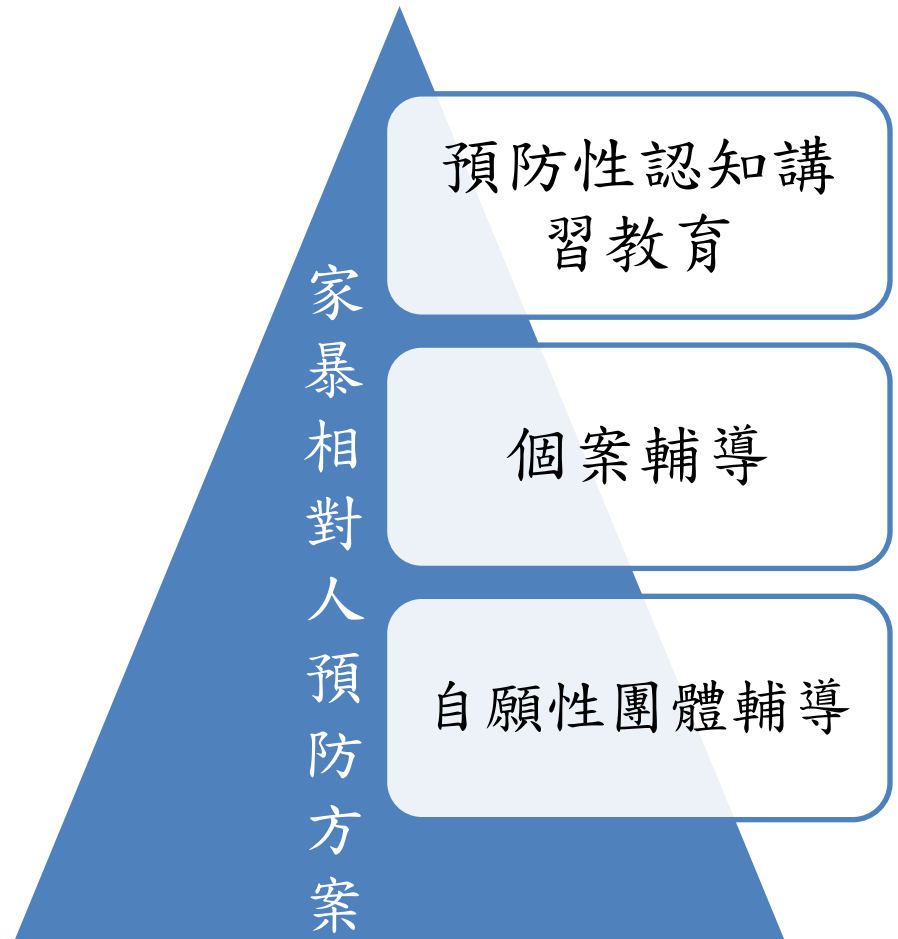
限制



- 被動等待-特定對象重複進線
- 只提供電話服務效益有限
- 缺乏後送資源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方案

- 97年開始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暴相對人預防性方案，至102年計補助基隆市等12個縣市開辦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服務計畫，共2,400萬。
- 對象：相對人自願或相關網絡單位轉介



家暴相對人處遇核心

信念

- 防治家暴行為
- 維護人身安全

專業

- 評估處遇
- 降低危害
- 優勢觀點

執行

- 服務流程
- 跨專業整合
- 網絡合作

對家庭暴力行為的想法

家庭暴力
來自學習

原生家庭經驗

教育
同儕
社會文化

加害人選擇的行為

加害人選擇使用暴力行為因應衝突

持續重複同樣行為變成一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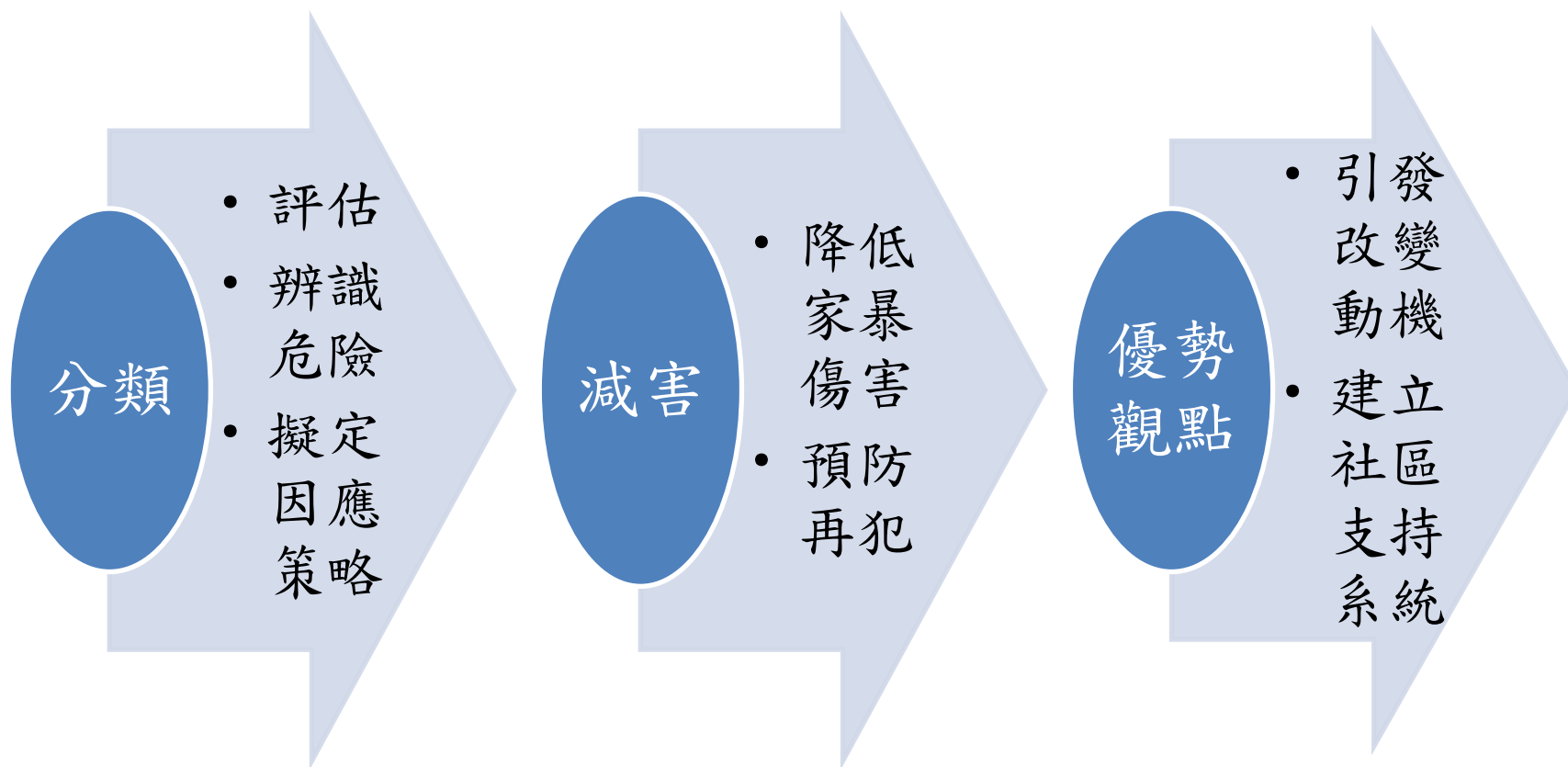
加害人可以改變

加害人可以選擇使用暴力也可以選擇不用

學習其他因應衝突的行為方式並取代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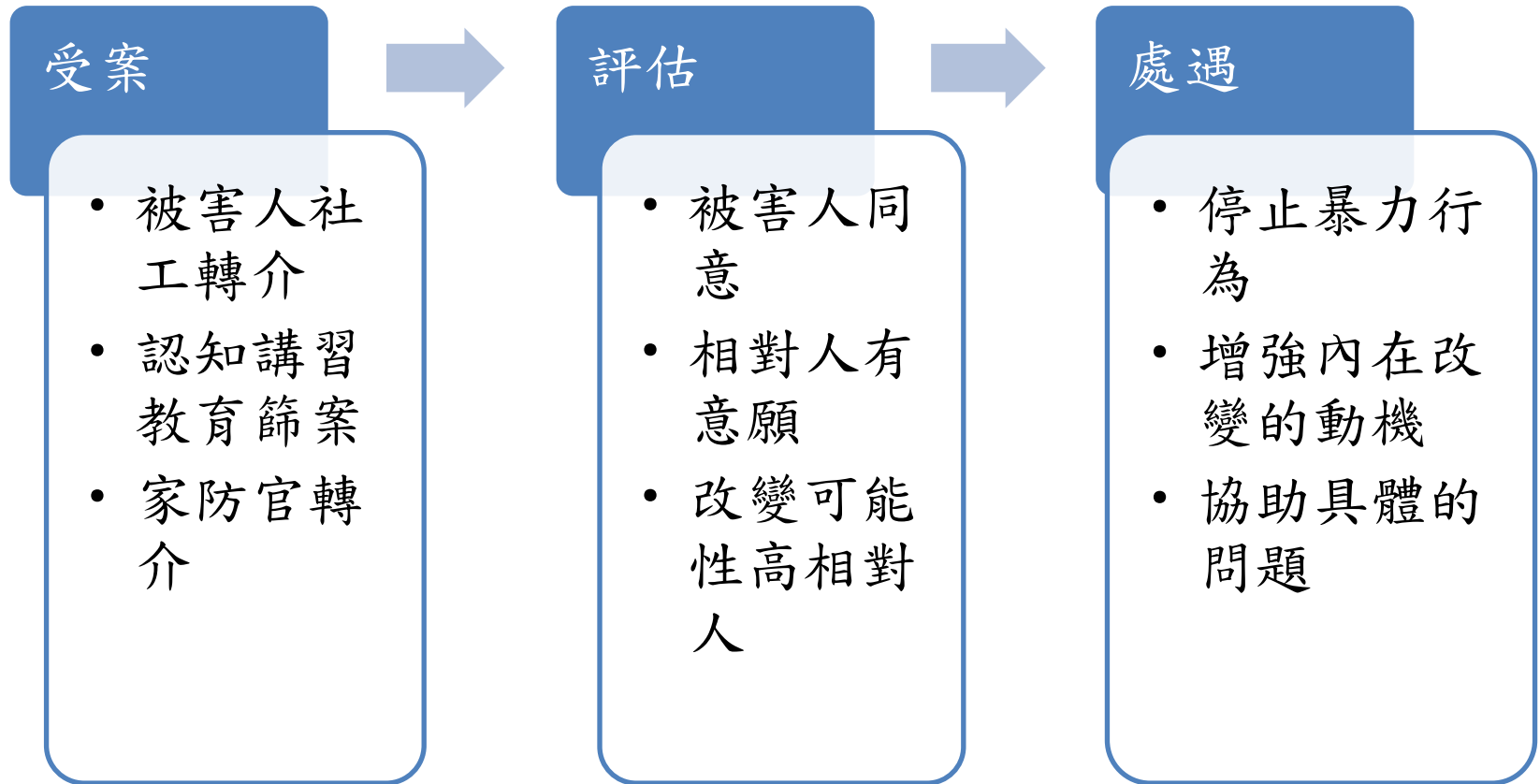
家暴相對人處遇專業基礎

- 理論依據與實務經驗並重



家暴相對人社工處遇執行

- 服務流程的設計



服務目標

改變

- 增強改變動機
- 建立支持相對人改變的社區支持

減害

- 停止暴力行為
- 降低暴力傷害性

安全

- 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安全
- 社工的安全

結論與建議

預防與處遇並重

被害人

多元方案

社區預防

相對人

提高裁定
強制處遇

預防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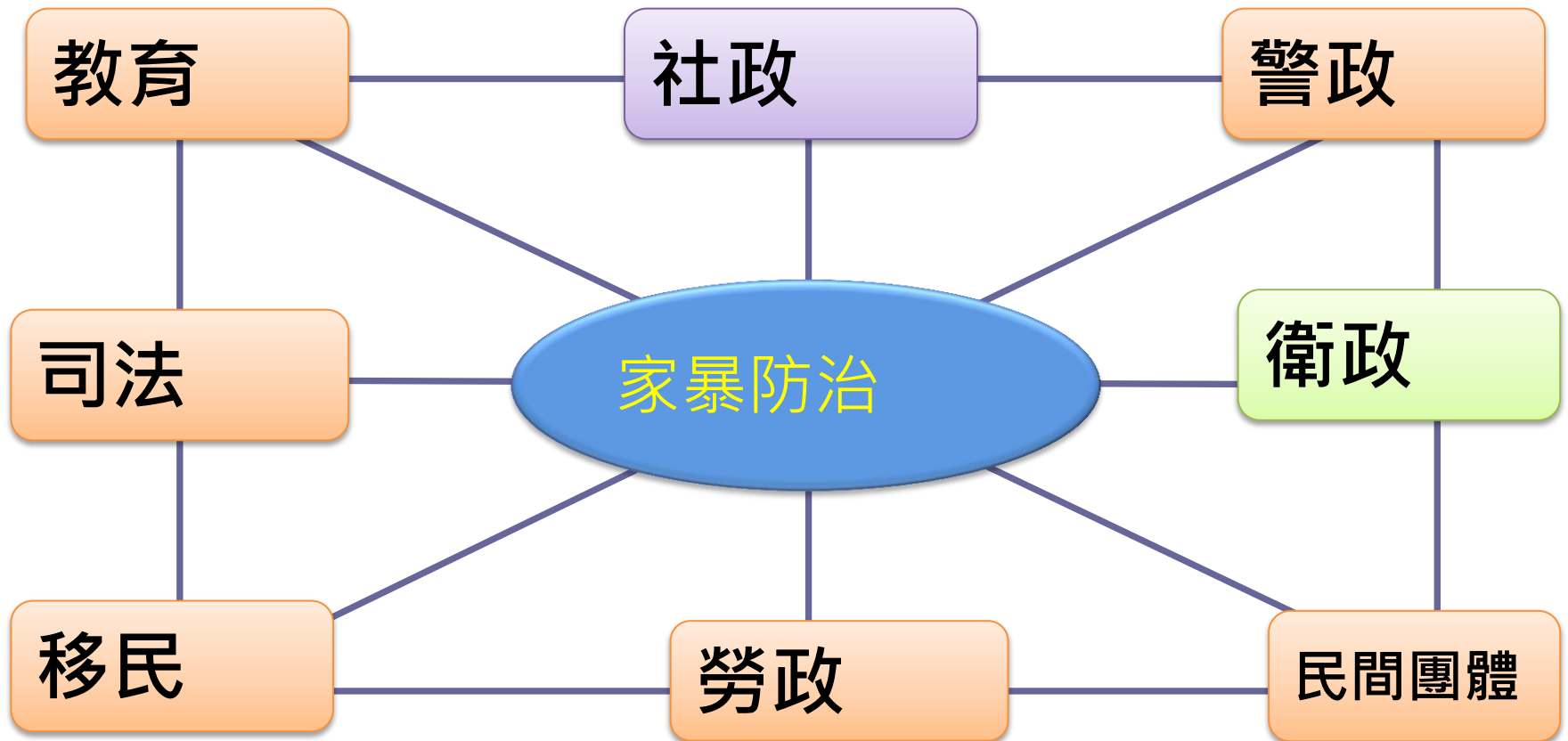
目睹兒少

及早介入

普及服務
方案

結論與建議

-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需要跨專業領域的參與及協同合作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